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3(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涉及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这一期间，载有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活动、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为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活动提供的支助、以及各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情况的资料。有关倡议和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援助方面的其他资料，见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活动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专题和国家报告。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	2-53	3
A. 咨询服务	7-8	4
B. 对国际行动的支持	9-21	4
C. 对区域行动的支持	22-53	6
三. 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54-61	11
A. 条约机构	54-59	11
B. 特别程序	60-61	12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 组织之间的合作	62-67	13
五. 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和专题	68-93	13
A.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72	13
B.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3-74	14
C. 儿童权利	75	14
D. 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	76	14
E. 艾滋病毒/艾滋病	77	15
F. 残疾人权利	78-79	15
G. 预防冲突和防止酷刑	80-83	15
H. 移徙	84-85	16
I. 性别问题	86	16
J. 善政	87	16
K. 少数群体	88-90	17
L. 司法行政	91	17
M. 巴黎原则	92-93	17
六. 结论	94-96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5 号决议第 22 段编写的，其中载有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并补充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这一期间的年度报告（E/CN.4/2004/101 和 E/CN.4/2005/106）。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与的方式和方法的资料，见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07）。有关本报告所述活动的文件，可查阅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网站（www.nhri.net）。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

2. 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强调，将加强联合国帮助各国建立强有力的人权机构的能力。“从长远来说，在国家一级建设强有力的人权机构，可以确保以持续的方式保护和增进人权。因此，在各国建立或加强反映出国际人权规范的国家保护人权制度应该成为本组织的主要目标。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这些活动尤其重要”（A/57/387，第 50 段）。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法通过人权高专办能力建设和外勤业务处内的国家机构股，以各种活动进一步致力于在秘书长的行动二方案框架内协助其在国家一级建立强有力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同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协作。

4. 人权高专办同 100 多个机构联系，提供可能有助于它们参加各种论坛的相关活动和问题方面的意见和资料。随着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活动范围的扩展以及各方对其工作的兴趣，国家人权机构的数目迅速增加。为应付这种情况，于 2005 年 1 月加强了国家机构股，为其配制了新的工作人员。人权高专办继续扩大国家人权机构方面顾问和专家/工作者的名单，以进一步加强总的国家人权机构技术合作方案。

5. 人权高专办优先注意在适当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标准（大会 1993 年通过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前题下设立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设法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人权机构工作方面的协调，并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更多地参加有关联合国人权及其他国际论坛。人权高专办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交流最佳做法，并便利它们取得相关信息，参加圆桌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人权高专办还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极其重视国家人权机构在将国际人权规范落实为确保人权在地方一级得到尊重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但认为可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而且将其视为可向联合国等各方面提供相关知识的伙伴。国际社会日渐将国家人权机构视为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家一级得到尊重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机制。

A. 咨询服务

7. 人权高专办着手通过国家机构股的工作，在全球和国家二级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国家机构股已经成为支助国家人权促进和保护制度的工作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要求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针对特定国家的咨询意见，这种意见涉及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相关的宪法或立法框架以及这种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力和职责等方面，还进行了比较分析和技术合作需求评估、拟定了项目、并派遣了评价工作团。为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区域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人权高专办伙伴进行了培训活动，这些方面则得以讨论有关各国和各区域内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些具体问题。人权高专办同英联邦秘书处、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组织进行了合办活动。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就可能有助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些活动和问题，包括在宪法条款、授权立法、比较法、咨询团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规则和条例等方面，向下列国家提供了咨询意见和资料：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希腊、伊拉克、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蒙古、尼泊尔、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卢旺达和赞比亚等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从国家机构股——往往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助方案得到惠益。特别注意安哥拉、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等国新的国家人权机构或是正在设立的这种机构。

B. 对国际行动的支持

1. 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9. 国家机构股作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提供实质性支助，并为在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六届会议提供便利。50 多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这些会议。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在第七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之前，于 2004 年 9 月在首尔举行。

10. 迄今为止，协调委员会已经认证了 51 个它认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这种机构的数目逐年递增（1999：15；2000：26；2001：32；2002：40；2003：45；2004：50）。国家机构股同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加强其核证程序。

目前认证的资格是无限期的，但是协调委员会主席或小组委员会成员如果认为任何国家人权机构的情况显然有所改变，足以妨碍其遵守《巴黎原则》，则可审查该机构的资格。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在其 2005 年 4 月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核可秘书处提出的一份关于预警机制的文件。

2. 第七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

11. 第七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首尔举行，由大韩民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办，并由协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经费由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提供。全世界 100 多名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是非政府组织论坛首次在主要国际会议之前举办，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整个会议。会议的总主题为“在冲突期间和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维护人权”。第八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计划于 2006 年在美洲举行。

12. 作为第七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协调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小型的工作组，由每个区域至少派一名代表参加，以确保根据发给各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单所取得的反馈资料就首尔会议上所作承诺（见 E/CN.4/2005/106，附件一）采取正确的后续行动。国际机构股在汇编 1993 年以来国家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声明并评估所采取的行动。

3. 联合国机构

(a) 人权委员会

13. 国际机构股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2004 年发布了一个文档系列(E/CN.4/2004/NI/...),使国家人权机构得以象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作的那样(A/CONF.157/NI...),以自己的文号提出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14. 协调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5/107),就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中的作用进行了专题讨论。秘书处印发该报告前向所有国家人权机构中发出了通知,以便提出意见。

15. 人权高专办的一项目标是,按照《巴黎原则》协助有关方面努力促使得到认可的国家和人权机构进一步参与国际论坛并加强其在论坛中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与各利益相关方磋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最后审定下列工作方式:(a) 允许经人权高专办提名并由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认定的国家和人权机构以及此种机构的协调委员会依秘书长报告所述,在其职责范围内就委员会议程的所有项目发言,并支持它们与委员会的所有附属机构进行接触;(b) 继续维持用国家和人权机构自己的文号印发文件的做法。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6. 2003 年以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一直特别允许国家人权机构象非政府组织一样,就每个议程项目作一次发言。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17. 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为亚太论坛第九次年度会议编写了一份题为“国家人权机构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中的作用”的文件,递交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供其审议。目前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没有本身确定的地位,从而必须作为其政府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

(d) 新闻和培训活动

18. 从 2003 年以来,国家机构股在丹麦人权协会的支持下设有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网站(www.nhri.net)。这一网站与所有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网站以及人权高专办网页相连接,包含有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关注的国别问题和专题的信息。此外,2004 年推出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申诉处理程序和方法比较分析数据库,并推出新闻提要,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所有有关方面。

19. 目前正在同人权高专办合作伙伴协作,编制训练单元和材料。这些材料包括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宪法条款和立法及其年度报告(储存在光盘上)、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制的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训练单元(储存在光盘上)、以及题为“国家人权机构:关于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手册”的出版物增订本。

20. 人权高专办在根据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的结果,协同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最后确定衡量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及其遵守《巴黎原则》情况的指标。

21.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在日内瓦举办了题为“加强议会这一维护人权的机构:议会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研讨会,国家机构股在研讨会上作了发言。

C. 对区域行动的支持

22. 国家机构股同人权高专办区域单位和区域代表合作,向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秘书处提供财政和实质性援助,这是对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着重建立和加强区域网的伙伴关系战略。

1. 美洲和加勒比

(a) 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

23. 国家机构股向美洲国家机构网第三次大会及其第四次年度会议提供了财政和实质性援助。前一次会议是于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协同保护阿根廷人民组

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后一次会议则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监察员和国家机构特别基金会议的同时，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4. 在第三次大会之前，与防止酷刑协会合办了一次防止酷刑问题研讨会。13 个网络成员的代表、加勒比监察员协会的一名代表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和第三次大会。这次会议首度邀请了该区域尚未成立国家机构的国家（巴西、智利和乌拉圭）的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b) 加勒比监察员协会

25. 国家机构股向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牙买加举行的加勒比监察员协会第三次区域会议提供了支助，使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前秘书长得以出席会议，他就《巴黎原则》和监察员办事处承担促进人权任务的重要性发了言。

(c) 讲习班和培训

26. 人权高专办向 2003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办的美洲网络安全与人权问题讲习班提供了支助，人权高专办恐怖主义问题协调人参加的这次讲习班。

27. 2004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国家机构股为美洲网络在墨西哥梅里达为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土著民族人权培训活动提供了支助。人权高专办的一位专家向参加培训者介绍了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人权的国际框架。在 2004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次年度会议上，美洲网络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贯彻落实讲习班提出的建议。

28. 作为萨卡特卡斯圆桌会议（E/CN.4/2005/106，附件三和下文关于移徙问题的一节）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向关于非法贩运移徙者、人权与国家机构问题的国际讨论会提供了财政和实质性援助。该讨论会是美洲网络、坎佩切州人权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特别基金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墨西哥坎佩切举办的。参加讨论会的有该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加拿大和西班牙两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专家。讨论会的结论提到需要有关当局特别注意的一些领域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为解决非正常移徙、走私和贩运等问题所作出的承诺。

2. 非洲

(a)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

29. 国家机构股向非洲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会议提供资助，该会议在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同时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举行。与会者对人权高专办非洲股的成员表示欢迎，后者介绍了他们说从事的活动。

30. 南非人权委员会担任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秘书处东道机构的三年期间于 2005 年 8 月结束，因此成员们一致认为应当由肯尼亚担任秘书处东道国，但是表明秘书处不由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本身管理而仍应对整个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负责。要求（由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卢旺达、南非和乌干达组成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工作队协同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协调委员会开始草拟秘书处章程。

31. 成员们一致商定第五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应于 2005 年 11 月初在尼日利亚举行，并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讨论重点。人权高专办将向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和第五次区域会议提供财政和实质性支助。

(b) 非洲联盟国家人权机构会议

32. 非洲联盟同人权高专办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合作，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了首次非洲联盟国家人权机构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鼓励尚未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设立这种机构、让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交流意见、确定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在哪些方面改进它们的工作、并确定落实现有非洲人权文书的机制。

(c) 讲习班和培训

33. 2004 年为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举办一次侵犯人权情况监测和调查实验性远程培训，这次培训在南非/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法哈姆与人权高专办共同拟定的一个光盘/教员结合的培训方案基础上进行的。2004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同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内罗毕合办了一次讲习班，使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都能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34. 国家机构股参加了一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问题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由解决冲突中心人权与冲突管理方案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办。

35. 2004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为赞比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举办了一次训练讲习班，以使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对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形成共同的认识。

36. 国家机构股应开发计划署的邀请，参加了一个独立咨询小组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评估团。这个开发计划署所倡议的评估团于 2005 年 3 月和 4 月执行任务，其目标是根据人权高专办所资助的第一个项目，“卢旺达人权委员会能力建设”，规划向该委员会提供的第二阶段资助。

37. 人权高专办与驻安哥拉人权办公室积极联系，同该国政府一道设法设置全国调解官，并按照《巴黎原则》草拟其授权法规。

38. 国家机构股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合作，协助设立国家机构。国家机构股两度就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并草拟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项目，预期将会把该项目纳入联苏特派团全球人权项目。还计划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39. 国家机构股在吉布提、毛里塔尼亚和科摩罗同开发计划署联系，并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人权高专办喀麦隆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联系，以提出战略协助各该国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3. 亚洲和太平洋

(a) 促进和保护亚太地区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

40. 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参加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办的促进和保护亚太地区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提供了便利。讲习班最后确定的主要目标是：各国应当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并继续应要求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以协助建立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各国并应继续支持亚太论坛的工作。讲习班鼓励向阿拉伯和亚太区域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国家人权保护系统次区域讲习班提供支助。

41. 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和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协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第十二次讲习班的建议，于 2005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开罗举行了阿拉伯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现有国家人权机构、议会人权委员会、以及下列政府人权和司法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此外还邀请了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的专家参加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得到认可参加阿拉伯常设人权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b) 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42. 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和亚太股为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太论坛第八次年度会议提供了支助并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重申论坛致力于按照《巴黎原则》的规定推动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会议的主题是“国家人权机构与法制在反恐行动中的首要地位”，亚太论坛法学家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这一主题。此外还向 2004 年 9 月 13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九次年度会议提供了支助。第十次年度会议将由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乌兰巴托主办。

(c) 讲习班和培训

43. 人权高专办为在斯里兰卡举办的首次人权调查方法讲习班提供了支助。这次讲习班为期五天，由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举办，目的是提供一项核心专业发展计划，以便有系统地满足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内调查人员的具体培训需要。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 34 名工作人员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讲习班是应亚太地区成员国的请求举办的，这些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亚太地区人权区域合作第十次讲习班结束之时吁请人权高专办继续制定和执行关于调查方法及其他主题的培训计划。人权高专办还为亚太论坛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菲律宾塔盖泰城实施人权调查亚太地区培训计划提供了支助。

44. 2004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和亚太论坛为旨在加强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的立法基础的一个联合特派团提供了支助。人权高专办还通过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在处理申诉和人权教育方面为约旦国家人权中心提供培训。2004 年 2 月，国家机构股向联合国约旦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巴黎原则》初步培训课程。

45. 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为伊拉克新宪法草拟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投入，确保将一项关于设立国家机构的条款纳入宪法。国家机构股在同人权高专办加德满都办公室协商之下，于 2005 年 7 月派遣了一个专家特派团，评估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4. 欧洲

(a) 欧洲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

46. 2004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国家机构股参加了由德国人权协会和欧洲委员会在柏林主办的第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欧洲联盟（欧盟）、欧安组织、联合国、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欧洲委员会具有参与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人权团体的观察员、以及政府代表和个别研究人员参加了这次圆桌会议。《柏林宣言》涉及圆桌会议的三个主要专题：完善欧洲委员会内的人权保护制度、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b) 欧洲国家机构会议

47. 欧洲国家机构第五次会议同第三次圆桌会议一道在柏林举行。这次会议由欧洲委员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欧洲国家机构协商组现任主席和德国人权协会联合举办。下次欧洲区域会议将于 2006 年秋季由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办。

48. 2005 年 2 月 16 日，国家机构股参加了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在巴黎主办的欧洲国家机构协商组会议，并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进行了会谈，以加强国家机构股同该机构之间的合作。

49. 2005年4月12日，国家机构股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协调组会议，会议讨论了人权与反恐行动、人口贩运、种族主义以及同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人权高专办之间的合作等问题。国家机构股同作为欧洲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工作协调中心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建立了较密切的联系。国家机构股同欧洲委员会就欧洲各国家人权机构交换了信息。

50. 2005年6月6日，作为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的后续行动，国家机构股同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在巴黎进行了会谈，以确定建立和加强欧洲中亚国家人权机构的共同战略。国家机构股的目标是改进现有技术合作并设法制定共同行动计划。2005年6月7日，国家机构股应法国政府的邀请，会见外交部代表，讨论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51. 2005年7月20日，国家机构股参加了巴黎的一次会议，以加强人权高专办、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协调组在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方面的一致行动。

(c) 讲习班和培训

52. 国家机构股同土耳其政府讨论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国家机构股应丹麦人权协会的邀请，参加了2004年12月1日至3日在土耳其举办的专题讨论会。土耳其人权机构主席以及欧洲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匈牙利议会少数民族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使中央和地方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工会和律师协会的代表及媒体得以共聚一堂。

53. 国家机构股应芬兰政府的邀请，参加了2005年2月16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一次会议，以就该国可能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三. 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A. 条约机构

54. 《巴黎原则》强调，国家人权机构有必要参与国际人权条约机构进程。国家机构股继续同条约机构及其成员进行有系统的合作，提供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专门分析并为成员们编写情况介绍。国家机构股有一名工作人员专门从事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的工作。

55. 从2003年11月以来，国家机构股一直协同人权高专办条约和委员会处，在欧盟资助的项目，“通过增强国家保护机制加强人权条约建议的执行”下举办训练讲习班。媒体、非政府组织和下列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训练讲习班：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肯尼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参加讲习班的人员还得以观察条约机构审查各该国家报告的会议。为各国拟定了联合行动计划，以制定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执行条约机构建议的战略。

56. 进行了会前访问，以便为参加在日内瓦举办的讲习班的人员做好准备。对于参加过先前的训练讲习班的国家，协同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国家人权机构人员和政府官员，在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卢旺达和斯里兰卡开展了后续活动，评估这种培训在当地所产生的影响。从后续活动可以看出，加强了国家保护制度，从而增进了执行人权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能力，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57. 国家机构股还在欧盟资助的项目的框架内，同条约和委员会处一道筹备一个司法座谈会，定于 2005 年 10 月在非洲区域举办。国家人权机构人员、司法界人士、议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政府和媒体的代表们将在座谈会上共同讨论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机构建议的战略。

58. 国家机构股汇编了所有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以及 2000 年以来各条约机构根据个别申诉程序作出的决定。已将上述汇编资料张贴在国家人权机构网站（www.nhri.net）上。国家机构股继续将所通过的结论意见和针对个别申诉作出的决定迅速有系统地发送给有关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

59. 人权条约机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承诺同国家人权机构进一步协作并就国家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方面的工作提出一般性建议。为履行这项承诺，国家机构股同条约和委员会处一道，安排乌干达、墨西哥和丹麦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首次参加 2005 年 6 月的委员会间会议。

B. 特别程序

60.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负责人越来越多地征求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的意见，并成为鼓励遵守《巴黎原则》和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助方面的一种重要机制。在 2004 年 6 月特别程序负责人举行年度会议期间，国家机构股向其介绍了有关情况，以协助特别程序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进一步相互作用。

61. 经常向委员会特别程序负责人提供为国家访问做好准备所需的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资料。这些负责人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依靠国家人权机构协助确保在国家一级贯彻执行其建议。这是国家人权机构一个重要的工作领域，应当进一步鼓励它们这样做。国家机构股根据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汇编了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特别程序建议，并且正在向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发送这种资料，以供采取后续行动。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62. 人权高专办就其国家人权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加强了同下列机构之间的合作：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英联邦秘书处等。

人权

63. 国家机构股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委员会法语国家协会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

64. 国家机构股人员在英国文化理事会题为“国家人权机构在实际发挥有效的作用还是有名无实？”的讨论会上发了言。这次讨论会是 2003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贝尔法斯特举办的。各国家人权机构和世界各国的专家在会上讨论他们在衡量国家人权机构效力的方式方面的经验。

65. 国家机构股应英国文化理事会和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了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在贝尔法斯特举办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首席执行官和高级管理人员国际讲习班并在讲习班上发了言。

66.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第八次年度大会。会上所讨论的两个主要专题涉及透明度与民主，以及监察员在加强国际人权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

67.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基多举行了第九次年度大会。这次大会的活动包括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的讨论会。人权高专办区域代表参加了这次大会，并在会上谈到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人权准则、公民利用这种制度的机会、在这种制度下制定各种办法确保人权得到较有效的维护、和必须保持负责确保有效维护人权的人员的独立性等问题。

五. 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和专题

A.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 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出版了一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手册，即《专业培训丛书第 12 辑》，该手册已于 2005 年 7 月出版。

69.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了专题讨论，讨论期间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场。

70. 南非人权委员会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社会论坛。

71. 国家机构股在与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同筹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圆桌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曼谷举行。圆桌会议设法使国家人权机构熟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交换有关信息的论坛、增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并加强区域办法，以个别和集体地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将邀请全世界二十五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这次活动。

72. 目前正在与加拿大人权基金会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共同为亚太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筹备关于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训练讲习班，预期将于 2006 年初举办这次讲习班。

B.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3. 国家机构股与人权高专办反歧视股密切合作，为国家人权机构旨在贯彻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精神的活动制定了一项小额赠款计划。相关行动包括协助斐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种族关系股、将墨西哥的一些宣传教育资料译成土著语言、保护蒙古的少数民族 Tsaatan 人的权利、研究尼日尔马拉迪省和塔瓦省的奴役习俗、以及在委内瑞拉提供土著民族权利和国际文书培训等。

74. 此外，这两个股还与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合作，组织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在奥克兰举行的首次种族关系专员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15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作为人权高专办支助的一系列专题讨论活动的一部分，参加了国际种族关系圆桌会议，制定衡量国家人权机构网在种族或其他歧视现象方面成就的一系列初步指标。会议最后确定了国家人权机构在种族关系方面所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

C. 儿童权利

75.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向与会者介绍了在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支助下所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www.violencestudy.org）。2003 年，秘书长任命专家主持这项研究，评估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情况，并制定战略消除这种现象，包括由各国建立有效的保护机制。专家要求国家人权机构对研究提供投入，因为他认为适合由这些机构分析各国境内对儿童的暴力问题。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参加 2005 年初在泰国和南非举行的区域协商会提供了支助。

D. 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

76. 要求国家机构股为 2004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法国南特举办的教科文组织世界人权论坛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专题小组讨论会。与会者可借此机会同各国专家

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在反恐行动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专题小组成员包括丹麦、法国和北爱尔兰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E. 艾滋病毒/艾滋病

77. 人权高专办通过国家机构股和研究与发展权处同艾滋病规划署审定了一本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消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歧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手册，预计该手册将于 2005 年出版。作为对这本手册的编制的投入，人权高专办和艾滋病规划署在 2005 年 4 月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筹办了一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并行活动。

F. 残疾人权利

78.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期间就《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进行了专题讨论，出席公约特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协调委员会代表参加了讨论。国家机构股从 2003 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为协调委员会代表出席在纽约举行的各种会议提供支助。

79. 接替南非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代表在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公约草拟情况。

G. 预防冲突和防止酷刑

80. 国家机构股同其项目伙伴、法哈姆和防止酷刑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作为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工作的一部分，发起了一项为期 28 个月的项目，其总目标为通过远程培训和区域培训增进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该项目旨在向参加者介绍冲突的各个方面和防止酷刑的工作，并制定使国家人权机构得以建立适当能力的办法。

81. 关于预防冲突和防止酷刑的基于奖励办法的培训方案分为三个阶段——CD-ROM 远距离学习（现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等版本）、普通讲习班和国家战略制定方面的讲习班后辅导——所有参加者都必须完成这项培训。国家人权机构必须选定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方案，作为其正常工作的一部分。至少一名学员必须是女性。计划为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中亚举办培训活动。

82. 20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合作，在坎帕拉为非洲英语国家人权机构实施了第一项关于防止酷刑的试办培训方案。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关于防止酷刑的第二项培训方案将于 2005 年 10 月展开，一些选定的学员将参加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在雅加达联合主办的讲习班。为非洲法语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第三项防止酷刑培训方案将于 2006 年秋季展开，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将作为培训内容的一部分，协助举办一个普通讲习

班。为欧洲和中亚区域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第四项防止酷刑培训方案计划于 2006 年秋季展开。

83. 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第一项预防冲突培训方案将于 2005 年 8 月展开。将于 2005 年 9 月同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在科伦坡举办一个普通讲习班。为非洲英语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第二项关于预防冲突的培训方案将于 2005 年 9 月展开。将在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资助下于 2005 年 10 月在阿布贾举办一个普通讲习班。为非洲法语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第三项关于预防冲突的培训方案计划于 2006 年 1 月展开。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同意联合主办普通讲习班。为美洲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第四项关于预防冲突的培训方案定于 2006 年 3 月展开，危地马拉的监察员同意协助在危地马拉举办一个普通讲习班。为欧洲和中亚区域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第五项关于预防冲突的培训方案计划于 2006 年秋季展开。

H. 移徙

84.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股在萨卡特卡斯人权委员会支助下于 2004 年 14 和 15 日在萨卡特卡斯举行了关于“移徙现象的根源、影响及后果与人权保护问题”的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该会议促进了将移徙者权利问题纳入国家人权机构工作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并确定了促进和保护移徙者权利以及建立收集和分析国家人权机构这方面工作最佳做法的方法和战略。十七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主席或其他高级负责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者通过了《萨卡特卡斯宣言》(E/CN.4/2005, 106, 附件三)。

85. 作为提高对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识的工作的一部分，国家机构股在保护所有移徙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3 月第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有关情况。2005 年 4 月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专题讨论将重点放在移徙与国家人权机构问题上。

I. 性别问题

86.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瓦尔扎扎特举行了国家人权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关的国际圆桌会议。这次会议由人权高专办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由人权协商委员会主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两名专家与出席了会议。14 个国家的国家机关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圆桌会议旨在加强国家机关和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建立机构联系和制定共同战略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能力。

J. 善政

87. 国家机构股同斐济人权委员会合作，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苏瓦组织了“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善政”国际圆桌会议。九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

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为会议提供了投入。驻斐济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是紧接着 2004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在首尔举行的关于促进人权的善政做法的讨论会举行的一次后续会议。与会者通过了《苏瓦宣言》（同上，附件五）。

K. 少数群体

8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决定请人权高专办向其提供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在少数群体问题方面的相关指导方针和做法的资料。国家机构股遵照这项决定，于 2004 年 3 月向工作组介绍了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2/16 号决议起草一本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少数群体的小册子，以供列入《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方面的情况。这本小册子现已定稿待出版。

89. 工作组指出，今后它将邀请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它的活动，并建议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由有能力的独立人士组成国家人权机构，并使这种机构得以调查各种国家机构，包括警察、武装警察和准军事部队、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情事，并提供适当的法律上的补救办法。

90. 在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国家机构股和少数群体股协同少数群体有关人员举办了一项有关少数群体权利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并行活动。

L. 司法行政

91. 国家机构股和丹麦人权协会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哥本哈根合办了有关国家人权机构与司法行政的圆桌讨论会。各洲的 22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讨论会。会上强调了实施《巴黎原则》的重要性，特别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应具有准司法权力。所讨论的专题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执法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直接干预的权力、国家人权机构处理申诉——包括民事案件及军事和保安部队案件——的权力、和案件审理制度等。

M. 巴黎原则

92. 为纪念大会于 1993 年通过《巴黎原则》（第 48/134 号决议），国家机构股于 2004 年以提供小额赠款的方式开展了一些在国家一级倡导《巴黎原则》的活动。国家人权机构在收到申请之后，向阿尔巴尼亚、加纳、海地、毛里求斯、摩洛哥、菲律宾和赞比亚等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赠款。墨西哥人权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举办了关于《巴黎原则》的讨论会，有关国际专家，包括国家机构股及国家代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93. 2003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巴黎原则》的圆桌会议，协调委员会主席和高级代表、以及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圆桌会议。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六. 结论

94. 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纳入整个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已成为事实，如今联合国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国家人权机构，将其视为执行伙伴而不仅仅是受益机构。但是要想设立新机构，必须作出一致的努力而不应操之过急。在某些情况下应在发展初期多进行国家一级的协商，以提高所涉机构的公信力。必须特别注意在设立这种机构时纳入民间社会并确保任命程序的透明度。人权高专办应继续加强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向正在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提供支助。

95. 将根据秘书长行动2方案进一步增进国家工作队对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识及其有关这种机构的专门知识并将国家人权机构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该方案要求，同国家伙伴在国家一级实现人权。

96. 人权高专办提请各国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注意《巴黎原则》的重要性并请它们重申《巴黎原则》的正确性和遵守该原则的必要性。仍有余地通过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协作。同基于《巴黎原则》的机构进行这种协作只可能加强联合国机构的实质性工作。